

#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景控股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诚信、勤勉、独立、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12次，亲自出席12次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，并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2021 年度，本人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任期内亲自参加的董事会会议中，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做到预先审议、认真审核，并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。

同时，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就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与公司高管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充分利用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、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献谋献策，发挥智囊作用。

2021年度，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

机构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向关联方出售资产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2021年度认真、有序的开展了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。

### 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内能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查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对外担保、内控制度建设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提出专业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21 年，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。

今后，我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参加培训,及时掌握相关政策、法规。继续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薛自强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#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绿景控股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十届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诚信、勤勉、独立、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2 次，亲自出席 12 次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，并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2021 年度，本人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亲自参加的董事会会议中，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做到预先审议、认真审核，并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。

同时，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就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与公司高管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充分利用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、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献谋献策，发挥智囊作用。

2021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

计机构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向关联方出售资产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2021 年度认真、有序的开展了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。

### 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内能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查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对外担保、内控制度建设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提出专业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21 年，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。

今后，我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参加培训,及时掌握相关政策、法规。继续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刘远鹏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#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绿景控股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诚信、勤勉、独立、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2 次，亲自出席 12 次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，并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2021 年度，本人列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亲自参加的董事会会议中，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做到预先审议、认真审核，并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。

同时，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就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与公司高管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充分利用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、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献谋献策，发挥智囊作用。

2021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

向关联方出售资产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2021 年度认真、有序的开展了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。

### 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内能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查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对外担保、内控制度建设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提出专业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21 年，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。

今后，我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参加培训,及时掌握相关政策、法规。继续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胡 轶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